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拒不执行公司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法人的股东决定，拖延并拒绝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财务异议事项的合理性解释说明材料，以及拒不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预审工作，公司已对建华医院失去有效控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019年11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